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38号

广州亚龙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亚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交虚假的注册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注册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穗越市监撤告字〔2022〕第3号）后，由于你公司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本局于2022年1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上述《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并告知你公司享有的权利。但你公司逾期未行使，本局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本局已作出《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穗越市监撤字〔2022〕第10号），因上述原因仍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现将本局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公告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7年7月26日，你公司冒用他人身份证明，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身份信息材料，并于2017年7月27日取得设立登记注册。

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谷丰提交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撤销冒名登



记（备案）申请表》《情况说明》《撤销公司登记（备案）承诺书》《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电子文件）》《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14401000626700083）各1份；

证据二、向当事人及当事人的股东高湧楷、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吴汝杰、出租方李立峰发出《询问通知书》的邮寄凭证；

证据三、我局制作的《电话告知记录表》1份。

你公司提交了虚假的身份证明材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注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亚龙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取得的设立登记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对本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你有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权利。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1号之二601，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联系人：何红燕、冯少梅，联系电话：020-87781778）



